《勞動社會法》

一、甲與乙分別自民國 81 年 10 月 1 日、87 年 2 月 1 日起任職於丙飯店。92 年間因 SARS 疫情快速擴散,行政院衛生署(現為衛生福利部) 75 於 92 年 3 月 27 日宣布將 SARS 列為法定傳染病,並陸續採取強制機場入出境旅客量體溫、和平醫院封院及全民量體溫等因應措施,歷經 3 個 9 月努力,終於控制 SARS 疫情。臺灣先於 92 年 6 月 17 日經世界衛生組織(WHO)從「旅遊警示區」除名,繼於同年 7 月 5 日從「SARS 疫區(感染區)」除名。然於 SARS 疫情期間,臺灣觀光業受到重創,來臺旅客銳減,平均減少逾 3 成,92 年 5、6 月甚至減少 7 成,包括丙在內之飯店業生意蕭條,客房及餐廳客人十分稀少,丙飯店雖然推出便當外賣服務,仍嚴重虧損,丙不得已於 92 年 4 月公告採取:①92 年 4 月至 6 月份所有人員薪資全面調降百分之五,但以不低於 1 萬 8 千元為下限。②強制每人每月排定 2 天不支薪休假等措施。迄至同年 7 月 5 日臺灣自感染區除名後,丙即公告自 7 月起全面恢復百分之五薪資。甲與乙於上開 4 月公告後,隨即向丙飯店表示反對上開工作報酬之不利變更,並數度向丙飯店陳情及請勞工局代為協調,但丙飯店仍拒不依約給付工作報酬之不利變更,並數度向丙飯店陳情及請勞工局代為協調,但丙飯店仍拒不依約給付工作報酬,甲、乙主張丙飯店之行為,顯已該當勞動基準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前段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之規定,乃於 92 年 6 月 25 日協調會議中向丙表示終止勞動契約。試問:丙單方面不利益變更工作規則,是否可拘束反對之甲、乙?(30 分)

命題意旨	涉及勞動條件變更與工作規則不利益變更。
答題關鍵	應先區分薪資調降與不支薪休假兩部分,可能涉及勞動契約與工作規則變更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勞動社會法講義》第二回,薛政大編撰,頁 71~72。

【擬答】

- (一)有關丙於 92 年 4 月公告①92 年 4 月至 6 月份所有人員薪資全面調降百分之五部分,因涉及工資調降,應屬勞動契約約定事項,尚非工作規則可得單方變更:
 - 按關於工資之議定、調整、計算、結其及給付之日期與方法有關事項,均屬勞動契約應訂定之事項,此 觀之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7條之規定自明。僱用人調降受僱人之薪資,為屬勞動條件之變更,應得受僱人之同意。是以,甲、乙已經拒絕工作報酬之不利變更,丙自不得以屬於「工作規則」事項為由而可 以單方變更。
- (二)有關丙於 92 年 4 月公告②強制每人每月排定 2 天不支薪休假部分,管見以為不具變更之合理性,甲、乙可不受其變更之拘束:
 - 1.依勞動基準法(下稱勞基法)第70條之規定,「工作時間、休息、休假、國定紀念日、特別休假及繼續性工作之輪班方法。」均屬工作規則可得規範之事項。是以,丙規定每人每月排定2天不支薪休假之規定,應屬工作規則可得規定之事項。
 - 2.有關工作規則不利益變更,學說上迭有爭議,但實務上採「合理性變更法理」。如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1696 號判決意旨謂:「(前略) 按在現代勞務關係中,因企業之規模漸趨龐大受僱人數超過一定比例者,僱主為提高人事行政管理之效率,節省成本有效從事市場競爭,就工作場所、內容、方式等應注意事項,及受僱人之差勤、退休、撫恤及資遣等各種工作條件,通常訂有共通適用之規範,俾受僱人一體遵循,此規範即工作規則。勞工與雇主間之勞動條件依工作規則之內容而定,有拘束勞工與雇主雙方之效力,而不論勞工是否知悉工作規則之存在及其內容,或是否予以同意,除該工作規則違反法律強制規定或團體協商外,當然成為僱傭契約內容之一部。雇主就工作規則為不利勞工之變更時,原則上不能拘束表示反對之勞工;但其變更具有合理性時,則可拘束表示反對之勞工。(後略)」
 - 3.合理性判斷乃係綜合判斷,除考量「變更之必要性」、「勞工所受不利益程度」外,同時也應考量「補償措施之有無及其程度」、「其他同業者之狀況」、「與工會或勞工協調之經過」及「其他勞工之反應」等因素。
 - 4.經查,丙之強制措施乃實施 3 個月,實施原因乃為因應疫情關係所帶來之衝擊,其目的乃為避免資遣 員工,屬維繫公司存續不得以之作法,具有「變更之必要性」。然而,甲、乙數度向丙飯店陳情及請勞

111 高點司律二試·全套詳解

工局代為協調,且丙並無適當的補償措施(如於營運好轉後,按比例補給薪資),管見以為應不具合理性,從而甲、乙可不受其變更之拘束。

二、勞工甲、乙均為 A 公司員工。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6 日當選為 B 全國金融商品行銷人員產業 工會(下稱 B 產業工會)之理事長。勞工乙則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擔任 C 全國金融業工會聯 合總會(下稱C聯合總會)之理事長。C聯合總會於105年4月15日發函A公司,申請理事 長乙全日駐會辦理會務,A公司於105年4月29日函復稱因為乙不具企業工會理事、監事身 分,其申請會務假不符合工會法第 36 條第 3 項之規定,惟考量 C 聯合總會為全國性工會聯合 組織,勉予同意自105年5月1日起至107年5月31日(即乙屆齡退休生效日之前1日)止 准其理事長全日駐會。B產業工會於106年6月26日發函請求A公司比照C聯合總會之理事 長乙全日會務公假之例,給予甲全日請公假辦理會務,或每週至少2日得請公假辦理會務, 經 A 公司以其所請於法恐有不合, 乃於 106 年 7 月 19 日函復歉難同意。對於同年 7 月 19 日 之回函,A公司同年7月3日之簽呈載明略以:「四、依據前次法遵暨法務處所提供意見,工 會法第36條係保障企業工會之活動權,惟僅限於企業工會,而不及於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, 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欲爭取會務假時,應與雇主協商,在協商未有結果之前,申請人並不當 然享有工會會務假之權利……。五、鑑於本案產業工會既非本行企業工會,依勞動部之見解, 本行即無給予會務假之義務,爰本案仍擬函復該會婉拒所請。」B產業工會以A公司106年7 月19日否准全日駐會或每週至少2日之會務公假之行為,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5款 之不當勞動行為,向勞動部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,請問有無理由?(30分)

命題意旨	以會務假作為不當勞動行為之內容,測試考生對於不當勞動行為類型之瞭解。
答題關鍵	著重於對兩工會否准會務公假之差別待遇,對於工會組織、活動將產生影響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勞動社會法講義》第三回,薛政大編撰,頁 12~26、34~40。 《高點勞動社會法總複習講義》第一回,薛政大編撰,頁 27。

【擬答】

- (一)為避免雇主以其他不當方式影響、妨礙工會成立,致妨礙工會運作及自主性,99年6月23日爰增訂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5款之概括性規範。雇主之行為是否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5款「不當影響、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立、組織或活動」之不當勞動行為判斷時,應依勞資關係脈絡,就客觀事實之一切情狀,作為認定雇主之行為是否具有不當影響、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立、組織或活動之情形。且「該禁止支配介入之行為本即含有不當勞動行為評價之概念,雇主之主觀意思已經被置入於支配介入行為當中,只要證明雇主支配介入行為之存在,即可直接認定為不當勞動行為,不需再個別證明雇主是否有積極的意思。此由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5款僅以客觀之事實作為要件,而無如同條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4款以針對勞工參與工會等行為而為不利益對待之主觀意思要件即明」有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判字第56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考。
- (二)次按企業工會為同一廠場、同一事業單位、依公司法所定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企業、或金融控股公司與子公司內之勞工所組成,而產業工會係以相關產業內之勞工所組成,職業工會則以相關職業技能之勞工所組成之工會,此觀工會法第3條第1項之規定即明。基於企業工會會員係以同一廠場、同一事業單位、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企業,或金融控股公司與子公司之員工所招募組成之特性,工會法第36條第2項乃規定,企業工會與雇主間無關於會務假之約定者,其理事長得以半日或全日,其他理事或監事得於每月50小時之範圍內,請公假辦理會務。至於產業工會及職業工會因非以同一企業之員工為招募對象,故其理監事之會務假,依工會法第36條第1項之規定,應由產業工會及職業工會與雇主約定之。換言之,產業工會及職業工會之理監事,若工會未與雇主有關於會務假之約定時,依法並非當然有會務假。可知同一雇主下之企業工會與職業工會,其會務假依工會法之規定並不相同,如雇主就職業工會理、監事及會員代表會務假之給予,與職業工會達成比照或與企業工會會務假給假方式相同之協議時,則就會務假給予一事,雇主對於企業工會與職業工會之間,亦有保持中立態度、平等對待之義務(106年勞裁字第4號裁決決定可參)。
- (三)經查,本案甲擔任 B 產業工會之理事長,而乙擔任 C 聯合總會之理事長,依前開說明,甲與乙並非當然可以向 A 公司請求會務公假,然而,當 A 公司同意 C 聯合總會之請求時,對於 B 產業工會即有保持中

111 高點司律二試·全套詳解

立態度、平等對待之義務。A公司同意 C 聯合總會之請求而否准 B 產業工會之請求,直接導致甲無法請會務公假之不利益,也將減損 B 產業工會之實力影響其工會發展,亦可能降低會員參與該工會活動之意願,間接影響工會之活動與發展,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支配介入。

三、25歲之勞工甲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受僱於登記有案之乙公司,並於同日到職。乙公司僱用 員工人數為 3 人。乙公司認為其為 4 人以下之公司,故未向勞工保險局加保勞工保險與職業 災害勞工保險。甲於到職 10 日後,遭遇職業災害保險事故。試問:乙公司是否須為甲加保職 業災害保險?甲遭遇職業災害保險事故,能否請領職業災害保險給付?乙公司須負何種責 任?(40分)

命題意旨 測試考生對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。 答題關鍵 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回覆各小題。 考點命中 《高點勞動社會法補充資料講義》B3,薛政大編撰,勞動部職災保險法文宣。 《高點勞動社會法二試判解文章班講義》第一回,薛政大領撰,勞工聯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。		
老點命中 《高點勞動社會法補充資料講義》B3,薛政大編撰,勞動部職災保險法文宣。	命題意旨	測試考生對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。
左點 爺 中	答題關鍵	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回覆各小題。
	考點命中	《高點勞動社會法補充資料講義》B3,薛政大編撰,勞動部職災保險法文宣。 《高點勞動社會法二試判解文章班講義》第一回,薛政大編撰,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。

【擬答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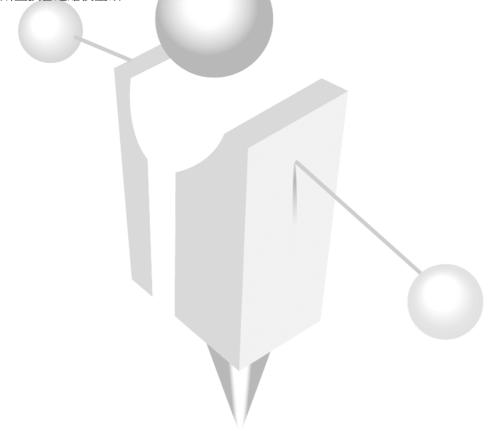
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(下稱職保法)於 111 年 5 月 1 日開始施行,依第 107 條之規定,勞工保險條例 第 2 條第 2 款、第 13 條第 3 項至第 6 項、第 15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、第 19 條第 5 項、第 6 項、第 20 條第 1 项、第 20 條之 1、第 34 條、第 36 條、第 39 條至第 52 條、第 54 條及第 64 條有關職業災害保險規定,除本法另有規定外,自本法施行之日起,不再適用。因勞工甲條於 111 年 6 月 1 日受僱於乙公司,是以,依職保法之規定回答如下:

- (一)乙公司須為甲加保職業災害保險:依職保法第6條之規定,年滿十五歲以上之勞工,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,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。同法第12條第1項規定,符合第6條至第8條規定之勞工,投保單位應於本法施行之當日或勞工到職、入會、到訓之當日,列表通知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。但依第6條第3項第3款公告之人員,投保單位應於該公告指定日期為其辦理投保手續。過去依據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,5人以上事業單位,才採強制納保;4人以下事業單位,自願加保。但根據職保法,不論受僱人數多少,都將強制納保。是以,雖然乙公司僱用人數只有3人,仍應為甲加保職業災害保險。
- (二)雖乙公司未替甲加保職業災害保險,但甲仍得請領職業災害保險給付:職保法第36條規定,投保單位未依第12條規定,為符合第6條規定之勞工辦理投保、退保手續,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請領保險給付者,保險人發給保險給付後,應於該保險給付之範圍內,確認投保單位應繳納金額,並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繳納。其立法理由謂:鑒於符合第6條規定之勞工,縱未辦理加保手續,其保險效力仍從到職日起算,於保險事故發生後,並得依規定請領保險給付。為避免雇主違法未為勞工加保之道德危險,轉嫁由依法加保納費者之負擔,爰參酌日本、韓國及德國職業災害保險相關立法例,於第一項明定保險人於發給前開保險給付後,應命投保單位繳納金額之範圍及方式,以維基金財務安全。是以,雖乙公司未替甲加保職業災害保險,但甲仍得向勞保局請領職業災害保險給付。
- (三)甲發生職業災害而乙公司未替甲加保職業災害保險,應負下列責任:
 - 1.依職保法第 96 條規定,投保單位或雇主未依第 12 條規定,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、退保手續者,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,並令其限期改善;屆期未改善者,應按次處罰。並依同法第 100 條之規定,公布其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。
 - 2.依職保法第3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,投保單位未依第12條規定,為符合第6條規定之勞工辦理投保、退保手續,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請領保險給付者,保險人發給保險給付後,應於該保險給付之範圍內,確認投保單位應繳納金額,並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繳納。投保單位已依前項規定繳納者,其所屬勞工請領之保險給付得抵充其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應負擔之職業災害補償。
 - 3.再者,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,乙公司對甲發生職業災害應負職災補償責任,亦即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、失能、傷害或疾病時,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。但如同一事故,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,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,雇主得予以抵充之:一、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,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。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,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。二、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,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。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,經指定之醫院診斷,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,且不合第三款之失能給付標準者,雇主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,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。三、勞工經治療終止後,經指定之醫院診斷,審定其遺存障害

111 高點司律二試·全套詳解

者,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失能程度,一次給予失能補償。失能補償標準,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。四、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,雇主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,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。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下:(一)配偶及子女。(二)父母。(三)祖父母。(四)孫子女。(五)兄弟姐妹。

4.倘若甲遭遇職業災害保險事故係可歸責於乙公司,甲另可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而請求乙公司負損害 賠償責任,但依勞動基準法第 60 條之規定,雇主依同法第 59 條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,得抵充就同一 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。

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 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